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后续行动

在2001-2005年期间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概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2001-2005年期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承诺和计划的活动。它为响应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和55/60号决议而制定，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并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长分别采取措施执行它。

行动计划草案的主要重点是会员国个别和集体的承诺，保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维也纳宣言》和其他文件阐明的犯罪问题。已将每个部分分为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以前者为重点。一般说，列为国际行动的事项涉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或联

* E/CN.7/2001/1。

联合国其他实体，而说明为国家行动的那些事项是指各会员国的事项。联合国实体超出由正常预算供资的核心职能的承诺需视能否通过自愿捐款获得适量资源而定。

行动计划草案要求在以下各主要领域采取行动：(a)跨国有组织犯罪；(b)腐败；(c)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d)贩运武器；(e)洗钱；(f)恐怖主义；(g)预防犯罪；(h)受害人、证人和罪犯；和(i)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目 录

| | 段 次 页 次 | |
|--------------------------------|---------|----|
| 一、背景 | 1- 3 | 4 |
| 二、行动计划草案摘要 | 4-6 | 4 |
| 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 7-19 | 5 |
| 四、打击腐败的行动 | 20-34 | 10 |
| 五、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行动 | 35-52 | 12 |
| 六、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 53-61 | 14 |
| 七、打击洗钱的行动 | 62-66 | 16 |
| 八、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 67-72 | 17 |
| 九、预防犯罪的行动 | 73-78 | 18 |
| 十、关于犯罪证人和受害人的行动 | 79-85 | 19 |
| 十一、关于罪犯待遇的行动 | 86-91 | 20 |
| 十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行动 | 92-102 | 22 |

一、背景

1. 2000年4月17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维也纳宣言》列出了一系列承诺以应对控制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各个具体问题，并在第29段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拟定具体措施以执行和落实这些承诺。（《维也纳宣言》明确规定了执行的时间框架或截止时间，但未规定总体截止时间。本文件中设想的一般时间框架为2001年至2005年。《宣言》或其他提供法律依据的文件中较为具体地述及时间选择问题之处，文本中即已列出。）

2. 大会在2000年12月4日第55/60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维也纳宣言》所载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并要求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协商后编制执行和贯彻落实《宣言》中所作承诺的行动计划草案，包括具体措施在内。

3. 本文件为响应《宣言》和第55/60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它载列关于《宣言》所述主题事项的一系列具体的行动计划，将其合并为单一版本以便于各会员国查阅。委员会2001年2月16日闭会期间会议讨论了文件初稿，会上作出的某些评论已收进了文本。将散发要求进行更广泛变动的评论，以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讨论。

二、行动计划草案摘要

4. 《行动计划》草案列出了会员国和联合国2001-2005年期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承诺和计划的活动。文本的基础是《维也纳宣言》列明的承诺，但在适当和相关的地方也收进了《宣言》未提及的任务和项目。（圆括号内的段落编码参看

《宣言》文本。）

5. 《行动计划》重中之重是会员国个别和集体的承诺，保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宣言》和其他场合说明的犯罪问题。将每个部分分为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以前者为重点。一般说，列为“国家行动”的事项由会员国个别处理，不过有些也适合区域或集体处理。列为“国际行动”的事项涉及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药管防犯厅）的各组成单位的承诺。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具体的组成单位，例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如果牵涉一个以上单位，就笼统地提及药管防犯厅。联合国各实体超出正常预算供资的核心职能范围的承诺认定为需视能否通过自愿捐款获得适量资源而定。

6. 要求在以下各主要领域采取行动：

(a) **跨国组织犯罪**。促请各国竭尽全力于2002年年底前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I-III），并尽快执行它们。要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批准前后支持这一过程，并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还要求各国增拨资源以使这项工作得以进行；

(b) **腐败**。各国的主要政治承诺是加大国际行动力度，通过现行的文书，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的反腐败的全球性文书并采取其他措施来打击腐败。《打击腐败的行动计划》收进了《维也纳宣言》和大会近期决议载列的任务，并提出了一项各国和中心奉行的行动方针，逐步谈判、通过、批准和执行一项全球性文书。还列举了较为一般性的反腐败措施；

(c) **贩运人口**。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要求各国尽快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贩运

人口议定书”)。它还责成各会员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打击贩运活动,采取更直接的步骤在打击贩运活动的全球方案背景下解决这些问题,并要求它们作出自愿捐款以支持该方案。政治承诺是在2005年以前大幅度减少刑事犯罪案件;

(d) **偷运移民者**。这个领域要求采取的主要行动为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和《打击陆上、海上和空中偷运移民议定书》(“移民议定书”)。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承诺与打击偷运移民行动的承诺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而且二者均在《维也纳宣言》第14段中处理。有些国家在协商时表示倾向于将二者作为不同性质的问题处理,为了更加明确起见,《行动计划》草案已采取了这一方法;

(e) **贩运枪支**。这一部分要求采取的主要行动也与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枪支议定书”)有关。在就《行动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协商时,议定书文本尚未最后敲定,因此就基于议定书已经敲定的部分或当时在谈判中已得到很大支持的部分的临时文本进行了协商。拟订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2001年3月2日结束时最后敲定了议定书,《行动计划》草案的这一文本依据的就是该文本。²政治承诺是在2005年以前大幅度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

(f) **洗钱**。这一领域的任务产生于目前两项主要文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和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建议的《打击腐败行为公约》预计将纳入有关跟踪和追回收益的内容。这一领域的活动预计将牵涉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而且一般归于药物

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负责;

(g) **恐怖主义**。各国在这一领域的主要政治承诺是采取措施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要求采取的行动涉及恐怖主义与犯罪之间的联系或二者重叠的领域,并牵涉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及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文书;

(h) **预防犯罪**。主要的承诺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预防犯罪的战略。这个领域提出的行动牵涉共享最佳做法和宣传支持主动措施的思想 and 价值观。预防犯罪的内容也收进了行动计划的其他部分;

(i) **受害人、证人和罪犯**。这些部分也专注于传播信息和宣传价值观。各会员国承诺于2002年以前审查它们关于对待受害人的政策;

(j) **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这个部分论及大会和第十届会议规定的两项任务。主要的承诺是按大会要求制定以行动为主的政策建议。提及的还有在制定这一领域控制犯罪政策方面将起作用的其他关键利益,特别是人权和隐私利益,商业利益,以及秘书长建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数字鸿沟”桥梁的承诺。⁴同计算机相关的犯罪也是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另一份报告的主题(E/CN.15/2001/4)。

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

A. 承诺

7. 《维也纳宣言》载有下列承诺:

(a) 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工作,(第5段);⁵

(b) 帮助各国建立能力以便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第6段);

(c)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以协助各国建立此种能力（第7(d)段）；

(d) 遵照《公约》，以：

- (i) 将预防犯罪纳入国家战略；
- (ii) 加强捐助国在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
- (iii) 加强关于《公约》事项的合作（第7段）。

B. 背景

8. 拟订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建立）完成了《公约》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各项议定书的工作，为会员国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开辟了道路。⁵大会在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7号决议中要求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还应拟订一份关于处理罪犯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⁶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对于多数国家而言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各国国内并与其他国家合作以采纳立法、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措施。

9. 将需要在立法和行政改革、运转系统和设备等事项上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许多国家能够实施批准和执行过程。预计《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在协调各国努力、共享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信息、解决所遇问题和进行文书所需改革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C. 目标

目标1 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尽快签署、批准和生效。

1. 国家行动

10. 还尚未签署文书的各国应尽快签署，已经签署的各国则应竭尽全力于2002年年底以前批准文书。批准意味着承担义务执行文书的规定。它也需要作出广泛的政治承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预防、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与其他国家合作。各国将：

(a) 开始制订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内立法、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b) 建立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各文书列明的各种形式援助和合作所需的能力；

(c) 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区域性研讨会促进批准的努力，并通过提供捐款、专门知识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来向签署国提供批准前后的援助；

(d) 大幅度全面增加预算外捐款数额并加强和扩大中心的捐助基础，以保证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个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和方案获得充足的物质和技术援助。

2. 国际行动

11. 各国通过批准程序共同使每项文书生效：每项文书在第40个国家批准后第90天首次生效，对于每个增加的国家而言，则在该国批准文书后第30天生效。各国为协助另一国作出的努力将对促使每项文书尽快生效起到重大使用。

12. 各国将共同加大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力度，采取各种方法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项工作将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国家将通过其成员资格提倡采取各种方

法，通过它们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通过各组织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第10、13和15段）。

1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通过以下途径积极提倡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

(a) 组织高级研讨会以提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重要团体或个人对文书的认识；

(b) 在各国批准文书前后应要求并在拥有可用资源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专门知识和援助。

3. 预期的影响

14. 批准和执行的直接影响将是制定国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和建立国际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框架。

15. 间接影响将是普遍提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效果，减少犯罪活动和减轻对受害国家和受害个人的某些影响。一般也可预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将会有利于许多国家打击国内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和有利于打击具体问题领域的犯罪活动，例如洗钱、贩运毒品和枪支和贩运人口及偷运移民。

目标2 逐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1. 国家行动

16. 批准文书的每个国家将采取实施其规定所需的一系列立法、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如果此类措施尚未到位的话。

17. 每个国家的目标将是确定执行文书的有效

的优先次序并尽快落到实处，直到所有文书的所有规定充分生效和执行。具体的行动包括：

(a) 发展建立或加强犯罪调查权力、刑事诉讼程序和其他事项的立法；

(b) 通过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以建立能力，包括建立或扩充负责预防、侦察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

(c) 制定或改进法官、检察官、执法机构人员及负责预防、侦察及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培训计划；

(d) 发展和共享关于有组织犯罪方法和活动及一般趋势的信息和分析性专门知识，以及关于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去向和活动的信息和分析性专门知识；

(e) 普遍促进有效控制犯罪的战略。

2. 国际行动

1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

(a) 协助各国发展立法和规章，向它们提供其他专门知识或技术合作，以便应要求并在拥有资源的情况下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b) 应要求并在拥有资源的条件下协助各国在《公约》覆盖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在涉及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领域内建立或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c) 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定期收集和分析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数据；⁷

(d) 设计和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能够更全面地深入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和开展的战略和活动的格局、趋势和地理分布，包括经与有关国家协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e) 开发一个载列有关的国家立法的数据

库；

(f) 支持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制定《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和程序；

(g) 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和一般性支助；⁸

(h) 筹备召开一次世界会议或大会并提供会议服务，以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通过有关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i) 更多地利用药管防犯厅外地办事处网络以支持这些活动。

3. 预计的影响

19. 《公约》建立一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框架，并由每项议定书打击具体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追加措施作补充。逐步深入执行各项文书将导致这样的结果，即随着更多的国家成为文书缔约国，随着执行措施充分生效和运作，以及随着各国在利用打击有组织刑事犯罪集团及其活动的新措施方面积累经验和专门知识，国际合作框架和各项措施的范围、深度和效果将会得到扩大和加强。

四、打击腐败的行动

A. 承诺

20. 《维也纳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载有下列承诺：

(a) 采取力度更大的打击腐败的国际行动（第16段）；⁹

(b) 透彻审查和分析打击腐败的所有现行国际文书（第16段）；¹⁰

(c) 制定、通过、批准和执行一项打击腐败

的国际法律文书（第16段）；

(d) 考虑支持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第16段）；

(e) 规定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机构和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各个阶层，包括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都作出努力履行这些承诺（第13段）。

B. 背景

21. 人们现在将贪污腐败视为破坏政治和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法治和民主治国的主要因素。廉政治国和建立诸如保健、教育和环境保护等服务的适当标准，要求政府与民众之间保持一种坦诚、透明和信任的关系。由于腐败而严重削弱或损害了这种相互信任和各国政府有效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能力。政府和司法部门的腐败使个人失去公平、公正和保护基本权利的机制，并使国家机构必须从法律上作出说明。法律标准的削弱也损害刑法和司法制度本身控制贪污腐败的能力。腐败和发展打击及根除腐败的刑事司法措施一直是大会近期多次审议的主题。¹¹

C. 目标

目标1 尽快完成拟订一项打击腐败的全球性文书的谈判工作。

1. 国家行动

22. 各国将个别和集体地支持下列行动：

(a) 审查和分析打击腐败的现行国际文书；

(b) 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进行审

议，以起草谈判缔结一项打击腐败的法律文书的职权范围草案；

(c) 由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这种职权范围；

(d)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 and 有效地参加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这将通过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预算外资金来进行。

2. 国际行动

23. 为帮助各国采取这些行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采取下列行动：

(a) 经与会员国协商，获取、审查和分析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以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它按照大会2000年12月4日关于一项全球性法律文件的第55/61号决议进行审议。这种审议和分析将采取由中心起草一份给委员会的报告的形式，报告将于2001年5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举行前提交给委员会（第16段）；¹²

(b) 向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提供实质性的专门知识和秘书处服务，用以拟订谈判达成一项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件的职权范围（第16段）；¹³

(c) 在特设委员会为拟订打击腐败国际法律文件而筹备开始谈判期间向它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秘书处服务（第16段）。¹⁴

3. 预期的影响

24. 这些行动将为制定打击腐败的综合和全面的措施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通过而

铺平道路。

目标2 拟订并通过一项打击腐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的国际文书并促成它的签署、批准和生效。

25. 应当考虑进行谈判并以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其他机构的建议为谈判的基础。如果及时完成背景材料的收集工作并确定有待商定的职权范围，谈判将于2002年初开始。应迅速结束这些工作。

1. 国家行动

26. 国家行动将包括下列各项：

(a) 参加名额不限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以审查和拟定文书谈判的职权范围初稿；

(b) 充分参加根据大会第55/61号决议设立的谈判达成联合国打击腐败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d) 努力尽快敲定公约；

(e) 视情况开始制定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打击腐败的拟议的全球性公约，包括国内打击腐败的措施和支持与其他国家有效合作的措施。

2. 国际行动

2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做下列工作：

(a) 在特设委员会谈判达成建议的联合国打击腐败公约的工作过程中向该委员会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全面的秘书处服务；

(b) 在获得资源的情况下，向请求国提供技术合作以便利批准和执行公约；

(c) 协助各国在公约覆盖的领域建立或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d) 协助各国遵守公约可能订立的其他要求或义务。

3. 预期的影响

28. 预计这些目标的实现具有下列影响：

(a) 减少腐败和转移及藏匿腐败收益的机会，从而导致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腐败的斗争取得重大的成果；

(b) 制定有效打击腐败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c) 使各国更接近于遵守打击腐败的其他国际文书和更接近于遵守预防、减少和控制腐败的国际标准；

(d) 使各国作好准备以便参加谈判缔结一项打击腐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全球文书；

(e) 通过、签署、批准和执行此种文书。

目标3 认定、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方案和措施。

1. 国家行动

29. 国家行动应旨在消除国内机构和活动中的腐败，以及增强国内与其他国家合作消除跨国形式的腐败的能力。

30. 国内腐败。处理国内腐败问题的国家行动包括下列方面：

(a) 评估国内腐败的类型、根源、效应和代

价；

(b)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定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保持或建立适当的国内调查犯罪的权力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处理腐败问题和相关问题；

(d) 加强国家管治制度和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机构，以建立和（或）确保更大程度的独立性，避免和抵制腐败影响；

(e) 保持或建立各种机构和结构，使政府、企业和其他重要的社会和经济部门具有透明度和公共责任心；

(f) 发展反腐败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教育和培训官员了解腐败的性质和后果，并采取有效的打击措施。

31. 跨国腐败。处理跨国腐败问题的国家行动包括下列方面：

(a) 视情况签署、批准和执行现行的反腐败国际文书；

(b) 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反腐败措施和建议；

(c) 发展和增强国内能力以在反腐败问题方面提供国际合作，包括返还腐败的收益（大会第55/61号和第55/188号决议）；

(d) 提高政府有关部局如司法部、内政部、外交事务部和发展合作部等对于跨国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和支持采取有效打击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e) 采用直接方式和通过对联合国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的财政支助向其他国家的反腐败方案提供物质、技术支助或其他支助；

(f) 减少非法转移和隐藏腐败收益的机会和增加将此种资金返还来源国的机会。有关行

动可能包括执行《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打击洗钱的措施,以及制定和执行新的措施。

15

2. 国际行动

32. 各国将大力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采取各种方法防止和打击腐败。这项工作将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完成。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国家将通过其成员资格,以它们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促使采取各种方法来预防和打击腐败(第10、13和15段)。

33.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与药管防犯厅外地办事处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视情况采取下列行动:

(a) 开发一个数据库,载列各国采用标准格式的腐败问题评估、一个打击腐败“最佳做法”工具袋和一份关于打击腐败的切实可行措施的手册;

(b) 在获得资源的情况下,向申请国提供其他指导和帮助;

(c) 促进建立和执行最佳做法、规范和标准;

(d) 便于各国共享经验和专门知识;

(e) 修订和增补“打击腐败的实际措施”手册(第1995/14号决议,第6段);¹⁶

(f) 更多地利用药管防犯厅外地办事处网支持国内和国际打击腐败的活动。

3. 预期的影响

34. 确定、发展和执行有效的打击腐败的方案和

措施,将会支持各会员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正在作出的努力。它也将会支持实施现有的打击腐败的文书和为制定一项新的全球性文书而进行的长期努力。

五、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行动

A. 承诺

35. 《维也纳宣言》载有下列承诺:

(a) 减少或根除贩运人口的祸患,到2005年实现大幅度的减少(第14段);

(b) 减少或根除偷运移民的祸患,到2005年实现大幅度的减少(第14段);

(c) 尽快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有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⁷

(d) 各国之间在处理有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问题上发展更有效的合作(第14段);

(e) 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第14段);

(f) 如果有关贩运人口或偷运移民的活动没有大幅度减少,审查既有的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第14段)。

B. 背景

36. 有关偷运移民、奴役和类似剥削行为的犯罪活动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社会问题,但是由于近年来人口流动性增强和有组织犯罪团伙的介入,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了。采取有效行动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贩运人口问题,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新千年来临之际一项重大和优先的任务。

3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两项补充议定书首次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行径区分开来界定和定罪。在偷运的情况下，将移民迁移到另一国，使他们常常处于危险或有损尊严的境地，而且犯罪收益主要来自所涉移民实际迁移的手续费。就贩运而言，迁移构成随后某种形式剥削的基础，例如强迫劳动或性剥削，它们产生收益的大部分。这两个问题有着重大的区别，但也有明显的重叠领域，这使得难以孤立地处理各个问题。¹⁸

38. 议定书和使之得以落实的各会员国的政治承诺，兼顾了上述二者，即适用刑事司法措施以打击偷运分子和贩运分子，以及利用预防、保护和支助措施以尽量减少对被偷运移民和贩运受害人的不利影响。从控制犯罪努力的角度看，重点是采取行动打击贩运分子和偷运分子，而不是对付被偷运的移民或贩运受害人。

C. 目标

目标1 应当竭尽全力早日签署和批准《移民议定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使之尽快生效。¹⁹

1. 国家行动

39. 未签文书的各国应当尽快签署。已签署的各国应当竭尽全力于2002年年底前批准该文书。批准意味着承担义务执行文书的规定。它还需要作出广泛的政治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行径，并在此过程中与其他国家合作。批准文书要求各国在国内采取实际的立法、行政措施和打击国内犯罪活动的其他措施，以及使每个国家能够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文书列明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和合作的措施。

2. 国际行动

40. 各国将通过批准程序集体使每项文书生效。每项文书于第四十个国家批准后第九十天起首次生效，对于每个新增的国家，则在该国批准后第三十天起生效。各国作出努力相互帮助，将对促使每项文书尽快生效发挥重要的作用。

4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积极推动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组织高级别的研讨会以提高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重要个人和团体对文书的认识，并应各国要求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组织、协调并向它们提供专门知识和援助。

3. 预期的影响

42. 批准和执行的直接影响将是采取国内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措施，以及建立合作打击这些活动的国际框架。

43. 间接影响将是普遍提高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措施的效果，从而减少犯罪活动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此种犯罪对国家和个别受害人双方的影响。一般说，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预计还将有利于许多国家打击国内涉嫌贩运和偷运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斗争。

目标2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径，保护和援助此种贩运行径受害人，以及促进各国合作拟订和执行此类措施。

1. 国家行动

44. 各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a) 准备尽快批准《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

并执行该议定书的关键部分；

(b) 努力研究关于国内和区域贩运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和关于已知贩运人员或贩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并传播此类研究的成果；

(c) 在有关贩运的领域，包括刑事犯罪、诉讼程序和惩罚，根据需要努力加强国内法律和程序，支持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以及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措施；

(d) 考虑执行有关措施以保护贩运受害人并使之在生理、心理和社会上得到恢复；²⁰

(e) 在有关贩运人口的事务上，视情况支助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其他组织和民间社会阶层并与之合作；²¹

(f) 审查和评估国内打击贩运活动措施的效果，并考虑提供这种信息以便于进行比较和研究制定更有效的措施；²²

(g) 努力开发和传播关于贩运的公开信息以教育潜在的受害人；²³

(h) 增强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措施；

(i) 考虑自愿捐款支持扩大和执行预防犯罪中心的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j) 支持2002年举行全球论坛会，审查有关行动并制定和执行区域性战略以便在2005年以前大幅度降低全世界贩运罪的发生率；

(k) 提供更多资源以支助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性打击贩运战略。

2. 国际行动

45. 各国将集体促进力度更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采取各种手段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径。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种机构成员的各国将以其成员资格，采用它们自己的

合作方案和通过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采取各种手段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径（第10、13和第15段）。

4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采取下列措施：²⁴

(a) 制定技术合作项目，并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协助选定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执行这类项目；

(b) 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开发一个全球数据库，载列关于贩运性质和程度的信息和有关预防和控制贩运的最佳做法；

(c) 支持拟订一项全球战略和组织一次贩运问题全球论坛会；

(d) 开发评估打击贩运措施效果的工具；

(e) 更多地利用药管防犯厅外地办事处网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

3. 预期的影响

47. 制定和执行有效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无论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过程中还是在其他过程中，将导致在2005年以前全球普遍大幅度减少贩运活动和有关贩运人口的犯罪的发生率。

48. 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保护和支助贩运案件中贩运受害人和证人将具有下列影响：

(a) 改善贩运受害人的生活质量；

(b) 改善受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

(c) 更有效地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基本权利；

(d) 更好地普遍维护和支助人道主义利益；

(e) 使贩运受害人更愿意与国家当局合作，

协助调查和检举罪犯，并协助执行预防贩运或保护和支助其他贩运受害人的方案。

目标3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径，保护和帮助被偷运移民，以及促进各国合作制定和执行此类措施。

1. 国家行动

49. 各国将采取下列措施：

(a) 准备尽快批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的关键部分；

(b) 努力研究关于偷运移民方面国内和区域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及关于已知偷运人员或偷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并传播研究结果；

(c) 在有关偷运移民的各个领域，包括刑事犯罪、诉讼程序和惩罚，根据需要努力增强国内法律和程序，加强支助和保护被偷运移民和证人的措施，以及海关、移民和边境控制措施；

(d) 考虑执行有关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基本权利，保护他们不受暴力迫害，并在移民被偷运过程中生命、安全或人的尊严处于危险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²⁵

(e) 在有关偷运移民的事项上视情况支助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其他组织和民间社会阶层并与之进行合作；²⁶

(f) 审查和评估国内打击偷运移民措施的效果，并考虑提供这种信息用于比较和研究，以便制定更有效的措施；²⁷

(g) 努力开发和传播关于偷运移民的公开信息，教育官员、普通公众和潜在移民了解偷运移民行径的真实性质，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卷入和被偷运移民面临的风险；²⁸

(h) 增强国际合作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

2. 国际行动

50. 各国将集体促进力度更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采取各种方法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径。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各国将以其成员资格，利用它们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通过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采取各种手段来预防和打击偷运活动。在采取此类行动时应敏感地注意到合法移民的需要和愿望，因为目的是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径而不是移民工作本身（第 10、13 和第 15 段）。

5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采取下列行动：²⁹

(a) 制定技术合作项目，并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协助选定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执行这些项目；

(b) 更多地利用药管防犯厅外地办事处网络支持打击偷运人口的活动。

3. 预期的影响

52. 制定和执行有效打击偷运移民行径的措施，无论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过程中还是在其他过程中，都将导致在 2005 年以前全球大幅度减少偷运移民的活动和大幅度降低有关犯罪活动的发生率，同时又保护移民的基本权利和人的尊严。

六、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³⁰

A. 承诺

53. 《维也纳宣言》载有下列承诺（第 15 段）：

(a) 增强国际合作和相互法律援助以制止非法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b) 在 2005 年以前大幅度降低全球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发生率。

B. 背景

54. 非法贩运枪支是与控制犯罪有关的两大问题。枪支不只是用于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的手段，而且也是一种主要的非法商品。如果贩运数量大，它们不仅会影响犯罪，而且会危及各国总的国内稳定和安全。这使非法制造和贩运成为一个不只是刑事司法系统关注的问题，它也是负责诸如国家安全、军事或国防事务、军备控制和可持续发展等工作的各部和各机构关注的问题。有效预防和控制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措施可在国内和国际控制犯罪议程的范围内制定和执行，但是此类措施还必须考虑到有关安全、军备控制和可持续发展等更广泛的问题。

C. 目标

目标 1 尽快[通过]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和《枪支议定书》。³¹

目标 2 采取其他适当的此种措施以降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发生率和有关犯罪活动的发生率。³²

1. 国家行动

55. 大幅度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和有关项目的目标的实现，将要求执行《枪支议定书》的主要部分，同时还需在诸如立法发展、执法、边境和海控制等领域投放足量的人力和财力，以确保所有缔约国都有效地适用这些规定部分。

56. 到 2005 年，目前还没有制定、通过和执行必要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会员国多数将已这样做了，这将建立起预防和控制非法跨国贩运枪支和有关项目的基础设施。

57. 行动部分将包括下列立法或其他措施；

(a) 确定《枪支议定书》要求确定的犯罪。还可能需补充的支持性犯罪，例如未能建立或保留所需的记录，或未能坚持单证或装运货物所要求的安全标准（见第 5、7、10 和第 11 条）；

(b) 立法确定为该议定书之目的应将哪些项目视为“枪支”、“零部件”和“弹药”；

(c) 确立合法制造、进出口、过境和有关活动所需的许可证发放规则和程序；

(d) 立法规定非法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收缴、充分或没收和处理；

(e) 要求保留有关枪支和在视情况可行时有关零部件及弹药的制造、标识、进出口和过境的记录，并确定此种条例的具体内容；

(f) 要求在各国土上制造的所有枪支在制造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标识，以前制造但未作标识的枪支在任何后来的转移时也应作出标识，如果此种转移牵涉到进出口或在另一国中转；

(g) 作出法律和行政要求以防枪支丢失、被盗或转移；

(h) 采取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为枪支的停止使用或销毁制定有效的标准；并确保不能恢

复此种枪支的枪支功能，或将其用作修理或恢复其他非法枪支的零部件来源，或回到合法的商业渠道而无适当的保障措施；

(i) 设立其他国家能够请求其提供有关非法制造贩运的信息并有权和有条件响应此种请求的有关部门；

(j) 收集和保持信息以协助其他国家制定一般性的立法、行政、调查措施或其他措施，以及协助处理涉及具体犯罪、罪犯或枪支的事项；

(k) 收集、分析和共享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

(一) 介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犯罪和罪犯的数量和性质；

(二) 有关的犯罪如窜改枪支标识和违反关于枪支及有关项目的进出口或过境的许可证发放要求或核准要求；

(三) 负责预防、侦查和调查此类犯罪的执法机构和海关机构的有关活动；

(四) 没收的枪支和处置的方法；

(l) 编写和传播每个国家关于减少有关非法制造和贩运犯罪所作努力和所取得结果的定期国家报告。报告应载有有关事项的信息，如认定和跟踪枪支使用的方法、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发放制度或核准制度及边境控制措施。

2. 国际行动

58. 这一领域的国际和区域行动将主要包括协调、协助和便利各会员国实施打击非法贩运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各国面临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和为控制该问题所作的努力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深入研

究。如对于其他控制犯罪或预防犯罪的倡议一样，国际活动也可包括应会员国请求在国内管制枪支事项上向它们提供咨询或技术援助。

59.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采取下列措施：

33

(a) 建立和保持全球枪支管理条例和有关执法惯例的最新综合记录，其格式应为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可加利用；

(b) 认定、说明和共享关于执行《枪支议定书》最佳做法或国内枪支管制措施的信息；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制定和执行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在国内和国际两级控制非法贩运，但这需视资源情况而定；

(d) 在文书批准前后协助《公约》和《枪支议定书》签署国制定和执行这些文书要求采取的措施；³⁴

(e) 促进预防、调查和检举非法贩运和其他有关枪支犯罪方面的培训和国与国之间的经验交流；

(f) 与《公约》缔约国、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技术专家和枪支制造业界进行合作，开发和传播关于标识枪支的最佳做法和保护标识免遭窜改或消除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g) 支持和促进议定书缔约国与枪支制造商、交易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运输商之间的合作，共同制定和执行有效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措施，以及防止合法制造、进口或出口枪支丢失、被盗或转移用途的措施；

(h) 分析《公约》缔约国会议得到的信息并编写分析报告提交会议；

(i) 协调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努力。

60. 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各研究所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提高一般公众对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性质和程度、各国及其人民面临的问题及为防止、控制和消除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认识。

3. 预期的影响

61. 实现这一目标所产生的影响将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a) 到 2005 年全球大幅度降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和有关项目的发生率；
- (b) 合法和非法国际转移枪支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 (c) 通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行动、采取防止合法枪支转入非法市场的安全措施和防止销毁或停止使用的枪支重新使用的技术措施，将减少非法枪支的供应量；
- (d) 通过减少非法或无法跟踪枪支的供应及通过提供指控罪犯证据的记录系统，将预防和威慑有关枪支的犯罪，包括非法贩运和枪支的滥用。

七、打击洗钱的行动

A. 承诺

62. 《维也纳宣言》和其他文书载有下列承诺：

(a) 制定、通过和执行广泛的制度和适当的机制以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行径（第 17 段）；

35

(b) 支持针对允许洗钱的跨国界金融服务和针对经常提供此类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倡议（第 17 段）；

(c) 支持药管防犯厅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其他支持执行《公约》的方案或项目。

B. 目标

目标 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制定、通过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与其他国家合作预防、侦查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洗钱活动。³⁶

1. 国家行动

63. 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是至关重要的，这样每个国家就能够打击国内洗钱活动、避免成为外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洗钱的避风港并与其他国家有效合作，共同努力打击洗钱活动。考虑到国际公认的反洗钱标准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努力，每个国家将：

(a) 在所有有关部局和机构的参加下，并与金融部门的代表进行协商，采取综合措施从所有方面有效地处理洗钱问题；

(b) 确保国内立法将藏匿、兑换或转移犯罪收益以掩盖收益性质或源头或避免跟踪、收缴和没收而采用的活动和方法定罪；

(c) 确保拥有监测合法的金融活动的充分的监管、检查和调查权力，以便侦查和认定洗钱活动；

(d) 确保授予充分的权力以允许认定、跟踪、收缴、没收和处置犯罪收益；

(e) 确保配置充分的法律权力和行政资源以便能对其他国家在涉及洗钱的案件中提出的请求作出及时和有效的响应；

(f) 支持和参与国内和国际努力以监测和分析洗钱和国际政策反应方面的趋势；

(g) 支持和参与各个项目或方案以协助其他国家制定、起草或增订打击洗钱的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支持执行《公约》的其他方案或项目；

(h) 支持和参与在打击洗钱方面培训官员和共享专门知识的项目或方案，例如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2. 国际行动

64. 各国将集体促进力度更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采取各种方法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这项工作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各国将以其成员资格，利用它们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采取各种方法来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第 10、13 和 15 段）。

65.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将采取下列措施：

(a) 协助各会员国起草和执行国家反洗钱立法和条例；

(b) 确保药管防犯厅的活动与各国为执行《公约》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打击洗钱活动的其他倡议协调一致；

(c) 努力加强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机制，包括各种事项如起草和协助执行有关快速交流洗钱案和相关案件的信息及各国之间共享没收的犯罪资产的协议；

(d) 努力促进了解和执行金融服务监管方面的最佳做法；

(e) 深入研究各国的经济结构或对此类研究进行审查以评估各国或各管辖区面临的潜在洗钱风险和新的洗钱趋势；

(f) 努力提高主要官员和一般公众对洗钱

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严重性的认识；

(g) 鼓励捐助国继续支助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并支持鼓励通过和执行《公约》有关规定的方案和项目；

(h) 谋求扩大潜在捐助国的范围以便与打击洗钱活动的日益扩大的国际努力保持同步，作为打击的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总战略的组成部分。

3. 预期的影响

66. 目标的实现将产生更有效的工具以打击国内方面和跨国方面的洗钱活动，并随之削弱有组织犯罪团伙从收益获取利得的能力和将非法资源用于资助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官员和一般公众对问题认识的提高将有助于开展打击洗钱活动的斗争。

八、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A. 承诺

67. 《维也纳宣言》载有下列承诺：

(a) 采取有效、坚决和快速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而开展的犯罪活动（第 19 段）；

(b) 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第 19 段）。

B. 背景

68.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某些方面根植于政治冲突，因此超出了纯粹刑事司法反应的范围，但在有些情况下，刑事活动与恐怖主义集团之间存在着关系。这其中可能牵涉利用刑事犯罪所得收益资助恐怖主义或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犯罪。不过，这些

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因集团和国家不同而各异。

C. 目标

目标 1 采取有效、坚决和快速的措施，预防和打击以恐怖主义为目的而开展的犯罪活动。

1. 国家行动

69. 各国将尤其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a) 促进反恐怖机构与负责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这可能包括在反恐怖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设立联络处或建立其他联系渠道以加强信息交流；

(b) 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并执行该《公约》有关洗钱和搜查、收缴及没收犯罪收益的规定；

(c) 研究和搜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及其与犯罪的关系的信息，并参与和支持在国际一级展开的此项工作。

2. 国际行动

70. 预防恐怖主义处将采取下列措施：

(a) 通过收集关于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关系的信息以提供分析支持；

(b) 继续保持各种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数据库；

(c) 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全球方案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可行情况下综合汇编有关恐怖主义和犯罪的信息或数据库；

(d) 与会员国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

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

目标 2 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斗争有关的国际文书。³⁷

1. 国家行动

71. 各国将考虑签署和批准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制定和通过适当的国内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执行此种法律和程序，以便采取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国内措施并提高此种能力，在受到请求时以适当的方式与其他国家进行有效的合作。

2. 国际行动

72. 预防恐怖主义处将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³⁸合作，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对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认识，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此类文书，并在可行情况下应请求协调或协助各国执行此类文书。

九、预防犯罪的行动

A. 承诺

73. 《维也纳公约》载有此项承诺，即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定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通过社会、经济、保健、教育和司法政策处理与犯罪和伤害人有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第 25 段）。

B. 背景

74. 人们普遍承认预防犯罪方案的广泛性和潜

在影响是处理包括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在内的所有形式犯罪问题的实际应对措施。预防犯罪与被动应付相比一般具有更高的成效，而且避免刑事犯罪对受害人造成影响，并避免其他隐藏的犯罪代价。

C. 目标

目标 1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促进和发展承认预防犯罪工作的重要性并纳入有效预防犯罪内容的倡议。

目标 2 会员国之间共享关于成功和创新的预防犯罪倡议的信息，以期视情况将此类倡议适用于其他国家或国际一级。

1. 国家行动

75. 各国将采取下列措施：

(a) 协助民间社会阶层并与之密切合作，共同制定、通过和促进预防犯罪倡议，包括为此类倡议提供资金；

(b)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监测预防犯罪方案；

(c) 监测和执行有关侵犯公民自由潜在可能性的情况性预防犯罪方案和其他方案；

(d) 就成功和创新的预防犯罪倡议与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络，这些倡议可能具有适用于外国和国际一级的潜在可能性；

(e) 努力与其他国家共享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专长。

2. 国际行动

76. 各国将集体促进力度更大的国际合作和协

调，采取各种方法预防犯罪。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各国将以其成员资格，采用其本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通过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采取各种方法预防犯罪（第 10、13 和 15 段）。

7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采取下列措施：³⁹

(a) 促进有关的预防犯罪专门知识，它们根据既定的惯例经仔细修改而适用于将采用此种专门知识的国家的情况；⁴⁰

(b) 通过促进和传播考虑到新技术对犯罪和预防犯罪影响的创新和有效的预防犯罪倡议，监控犯罪的快速演变和全球化趋势并应对这种趋势；

(c) 为选定的国家和区域制定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并协助其执行这些项目，但以资源许可为前提；

(d)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根据现有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编写决策者指导原则和预防犯罪领域做法的手册。

3. 预期的影响

78. 各会员国国内和相互之间预防一般犯罪和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成功和创新的预防犯罪倡议应最终导致：

(a) 降低吸引少年参与犯罪和参加有组织犯罪团伙的社会化程度；

(b) 例如通过社会经济措施和重新融入措施，减少犯罪的机会和需求；

(c) 减少因犯罪而受害和受到一般性伤害的人和社区的数目；

(d) 最终降低总的犯罪率。

十、关于犯罪证人和受害人的行动

A. 承诺

79. 《维也纳宣言》载有下列承诺：

(a) 视情况实行支持犯罪受害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例如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机制，并进一步发展受害人支助服务(第 27 段)；

(b)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受害人地位和利益的认识(第 27 段)；

(c) 考虑设立受害人基金(第 27 段)；

(d) 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政策(第 27 段)；

(e) 在 2002 年以前审查有关犯罪受害人利益和待遇的做法(第 27 段)；

(f) 努力制定和执行尊重受害人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第 28 段)；

(g) 刑事司法制度考虑到女性受害人和证人的特殊需要(第 11 和 12 段)。⁴¹

B. 背景

80. 人们确认，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和证人是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总体战略一个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支助措施减轻犯罪对受到最直接影响的人的影响，而且对于维护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作用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有组织犯罪和诸如贩运人口等特定犯罪，在这些方面，与国家合作预防、调查或起诉犯罪的人可能会受到恫吓或报复。

81. 恢复性司法被认为是刑事司法的一种备选方式。它被定义为对犯罪的一种独特的反应，有别于康复性反应和惩罚性反应。它假定为这样一个过

程，即同某项特定犯罪具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当事方共同决定如何处理犯罪的后果及其对未来的影响。⁴²

C. 目标

目标 制定和促进减轻犯罪对受害人影响和支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利益和作用的国内和国际政策。

1. 国家行动

82. 各国将采取下列措施：

(a) 尽快批准《公约》及其《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并执行这些文书关于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和证人的规定；⁴³

(b) 保证对国家司法制度中犯罪受害人问题作出国家和区域研究(第 25 和 27 段)；⁴⁴

(c) 进而保证在不违反每个国家的国内司法制度的前提下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其中以《受害者公理问题手册》和《决策者指南》为指南；

(d) 审议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4 号决议，包括制定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手段；

(e) 考虑经由网站或其他媒体或论坛与其他国家共同分享关于受害人和证人的最佳做法。

2. 国际行动

83. 各国将集体促进力度更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采取各种方法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和证人。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

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各国将以其成员资格，采用它们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通过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采取各种方法来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和证人(第 10、13 和 15 段)。

8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采取下列措施：⁴⁵

(a) 准备建立和管理一项支助跨国犯罪受害人的国际基金；

(b) 特别注意预防贩运人口和性旅游，并在此种情况下特别注意支助受害人和证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c) 交流关于执行和评估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经验的信息；

(d) 例如利用国际受害人心理学网站(www.victimology.NL)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最佳做法。

3. 预期的影响

85. 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将从总体上减轻犯罪的影响。它还将有助于通过促进受害人和证人与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来调查和起诉犯罪，特别是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十一、关于罪犯待遇的行动

A. 承诺

86. 《维也纳宣言》载有下列承诺：

(a) 提倡监禁的适当安全和有效的备选方案，作为遏制审判前拘留和监禁群体增长和人满为患的状况的手段(第 26 段)；

(b) 采取和执行有关对策以打击犯罪集团招纳少年的行径(第 24 段)；

(c) 将少年司法规定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第 24 段)；

(d) 将少年司法的执行作为国际发展合作供资政策的一个要素(第 24 段)；

(e) 努力制定和执行尊重罪犯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第 28 段和经社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

(f) 确保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顾及和处理此种方案和政策对男女双方(第 11 段)或因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和社会身分、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而可能具有的任何完全不同的影响(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B. 背景

87. 许多国家承认，不论通过监禁还是其他方法，给罪犯以适当的待遇，是以可行方式兼顾以下各方面利益的基础，即处罚和威慑犯罪，保护个人和社会不受犯罪损害，取得将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人道主义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运作刑事司法系统以使它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资源。

C. 目标

目标 制定和执行有助于减少监禁必要性和再犯概率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特别是在涉及青少年罪犯的情况下。

1. 国家行动

88. 各国将考虑采取下列措施：⁴⁶

(a) 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采用监禁的适当的备选方案(经社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999/26 号决议);

(b) 采纳有效措施减少审判前拘留(经社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第 2 段,和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⁴⁷

(c) 按照现有惯例处理轻微罪行,但这样做须符合人权要求并经所涉各方同意(经社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第 3 段);

(d) 利用友好手段在各当事方之间解决轻微罪行,例如,可采用调解、民事赔偿或罪犯协议补偿受害人等手段(第 1998/23 号决议,第 3 段);

(e) 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留措施而不是监禁(第 1998/2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f) 开展公众认识和教育运动以提高公众对于监禁备选方案和它们如何运作的认识(第 1998/23 号决议,第 3 段);

(g) 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和地方社区中提倡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法司法的文化(第 1999/26 号决议,第 5 段);

(h) 为介入执行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的人提供适当的培训(第 1999/26 号决议);

(i) 由于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可能影响囚犯的人权,制定具体而有时限的行动目标以解决这个问题(第 1999/27 号决议);

(j) 提倡采取措施减少押候待审囚犯的人数(第 1999/27 号决议);

(k) 按照国际标准提倡和执行规范的监狱做法;⁴⁸

(l) 通过鼓励酌情使用调解、和解、解决冲突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措施作为基于司法程序和拘禁的惩罚的备选方案,以提倡对违法儿童和青年人进行再教育和康复(第 1999/28 号决议,第 8 段)。

2. 国际行动

89. 各国将集体促进力度更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采取各种方法处理罪犯问题。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国家将以其成员资格,采用它们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通过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促进采取有效方式方法对待罪犯(第 10、13 和 15 段)。

90. 其他国际行动将包括下列措施:

(a)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各国将努力鼓励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考虑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包括建立适量的基础设施和在其刑事司法体系中制定替代监禁的方案(经社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第 4 段);

(b) 有关国家之间并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交流关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信息和经验(第 1999/26 号决议,第 7 段);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以在监禁、康复和少年犯待遇等领域向选定的国家和区域提供帮助。

3. 预期的影响

91. 在罪犯待遇问题上成功的行动所带来的影响包括维护更具有人道主义和成本效益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通过降低再犯率来预防和减少犯罪。对少年犯的好处更大,他们将有更多的康复机会,如果他们得不到康复,就会给社会造成更长期的犯罪风险。

十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行动⁴⁹

A. 承诺

92. 《维也纳宣言》载有下列承诺：

(a) 制定关于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相关犯罪的以行动为重点的政策建议(第 18 段)；⁵⁰

(b) 增强预防、调查和检控高技术和计算机相关犯罪的国家和国际能力(第 18 段和大会第 55/63 号决议)。

B. 背景

93. 计算机和电信网络和相关技术的发展为合法活动提供了舞台，但也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犯罪创造了众多的机会。预防和控制牵涉这些技术和犯罪的有效措施，对于维护社会和经济利得及确保将它们平等地提供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94. 计算机和电信技术的演变是动态的，因此有关犯罪形式的演变也是动态的。因特网扩展的步伐越来越快，预计今后还会继续加快，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其对因特网的利用率仍然很低。控制因此造成的犯罪数量的增加是刑事司法界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面临的一大挑战，他们从其他观点出发关心这些技术，例如可持续发展、人权、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制定可行的政策将要求以可接受的方式兼顾下述二者，即采取措施控制计算机相关犯罪和保护其他重大利益包括技术使用者的隐私权和其他权利，以及计算机和电信网作为商业和非商业通信及其他活动的媒体的价值。

95. 一项总体控制犯罪的战略的许多要素将基于国家一级制定的法律和政策，但由于这些技术及其使用者可以轻而易举地超越国境，这就必须制定一项密切协调国内与国际要素的战略。将建立和扩大国际和区域论坛，使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计算机和

电信问题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聚集一起，共同编写支持打击跨国计算机相关犯罪的材料。除了具体的措施外，还将积极考虑下述二者之间的总体平衡：有效控制犯罪与保护基本人权和维护计算机和电信网实现商业目的和其他目的用途。这将包括探索有效的方法在跨国计算机犯罪调查中保护嫌疑人和其他人员的基本权利，同时顾及在此种案件中必须迅速采取有效行动以便产生效果的因素。

96. 今后几年将澄清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作用。一般说，联合国致力于弥合所谓的发达世界与发展中世界之间的“数字鸿沟”，而且它是拥有实现该目标所需成员和承诺的唯一组织。⁴

C. 目标

目标 1 与电信业、计算机业和因特网业密切合作预防和控制所有形式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目标 2 制定和传播有关的政策、法律、技术和其他专门知识和信息，它们将有助于处于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阶段的国家控制计算机相关犯罪，以便确保安全考虑不成为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数字鸿沟的障碍。

1. 国家行动

97. 应在关于信息技术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的框架内制定预防和打击涉及此种技术的犯罪的国内战略。这一般将需要制定有关下述领域的基本政策，例如兼顾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对技术的控制，与其他国家在技术与法律事项上的合作，以及兼顾适用诸如言论自由和隐私权这样的基本人权与有效管理技术以尽量提高其效益。这样许多会员国就会采用此类政策，其他国家则会认为有必要制定此类政策。

98. 国家行动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a) 判定滥用信息技术为刑事犯罪和修正欺诈这样的传统犯罪定义以确保它们适用于利用计算机和电信媒体和网络进行这些犯罪的案件(见大会第 55/63 号决议，第 1(a)段)；

(b) 制定和执行法律权力、管辖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定以确保在国家一级能够有效地调查计算机相关犯罪和电信相关犯罪，并在多国案件中能够获得有效的合作，其中顾及到有效执法的需要、国家主权及有效保护隐私权和其他基本权利的需要(见第 55/63 号决议，第 1(a)和(j)段)。这可以包括：

- (i) 调整证据规则以确保在刑事诉讼中能够保存、认证和使用计算机证据；
- (ii) 通过或修正有关国家和国际跟踪通信的规定；
- (iii) 通过或修正管理国内和跨国界电子检索的规定；
- (iv) 通过或修正有关截获计算机网络和类似媒体上发送的通信的规定；

(c) 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装备，以便能够有效快捷地响应有关跟踪通信的援助请求和采取调查跨国计算机相应犯罪所需其他措施请求(见第 55/63 号决议，第 1(d)段)；

(d) 与介入开发和部署计算机、电信设备、网络软硬件和其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产业进行国内和国际讨论。

这些讨论应包括关键的领域如：

(一) 技术变化所带来的法律、社会和技术效应；

(二) 有关国内和国际技术与网络管理的问题；

(三) 有关将旨在预防犯罪或便利侦查、调查或检控犯罪的要素纳入新技术的问题（见第 55/63 号决议，第 1(i)段)；

(e) 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所需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形式作出自愿捐赠，在其他国家居民采用新技术之时，协助它们制定和执行有效控制和预防犯罪措施。

2. 国际行动

99. 各国将集体促进力度更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采取各种方法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相关的犯罪。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进行。作为此类机构成员的各国将以其成员资格，利用它们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通过各机构与受援国的合作框架，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制定和促进采取各种方式方法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相关犯罪(第 10、13 和 15 段)。

100. 预防犯罪中心将采取下列措施：⁵¹

(a) 支持扩大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的范围以认定新的犯罪形式，新的犯罪格局，犯罪在各关键领域如可持续发展、保护隐私权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效应，以及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应对性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b) 发挥秘书处职能，主管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讨论，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谈判达成有关涉及信息技术的犯罪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c) 编写和传播国际上商定的材料，如指导原则、法律和技术手册、最低限度标准、最佳做法和示范立法，以协助立法人员和执法当局及其他当局制定、采纳和适用有效的措施以打

击计算机相关犯罪和普通罪犯及特定案件中的罪犯；

(d)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视情况促进、支持和执行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此类项目将使预防犯罪、计算机安全、犯罪、诉讼权力和立法、检控、调查技术和有关问题方面的专家与在这些领域谋求信息或援助的国家携起手来。

3. 预期的影响

101. 到 2005 年，关于计算机相关犯罪的性质、程度和演变的不间断的讨论的范围应扩大到所有国家。那时各国将会采取步骤制定出统一的方法来处理有关领域，如研究、刑事犯罪、调查权力、其他程序性措施和国际合作等领域的问题。

102. 制定、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预防和控制涉及信息技术的国内和跨国犯罪，将会使这些技术为所有会员国及其人民带来最大的利得。

注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维也纳，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秘书处起草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² 截至2001年4月1日，议定书仍有待大会通过。（见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5/383/Add.2））。

³ 见《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⁴ 见秘书长提交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第150-167段）和秘书长的报告“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技术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E/2000/52）。

⁵ 《公约》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两项议定书由大会于2000年11月15日通过第55/25号决议予以通过。关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第三项议定书于2001年3月定稿，尚待大会通过。关于打击非法贩运爆炸物的第四项议定书可能进行的谈判工作尚待进行（见第54/127号决议）。

⁶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组，就该主题事项起草一份研究报告，并尽早就该研究报告的内容范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

⁷ 这将通过与下述单位的合作进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视情况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执法机构（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局）和不同国家的数据提供商。主要机制将是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评估调查。

⁸ 《公约》第33条和大会第55/25号决议。根据每项议定书第1条第3款规定，《公约》缔约国会议对于各项议定书将发挥类似的作用。

⁹ 这指的是依靠《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大会第51/191号决议，附件）、《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51/59号决议，附件）及有关的区域公约和区域及全球论坛。

¹⁰ 这是发展一项国际文件的准备步骤。

¹¹ 大会在第54/205号决议中要求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防止和解决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

金的问题，并要求秘书长制定关于返还非法转移资金的建议（也见第53/176号决议）。大会在第55/61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以起草谈判达成一项打击腐败的法律文书的职权范围草案。大会在第55/188号决议中请按照第55/61号决议设立的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审议非法资金的转移和返还此种资金问题，将其作为国际文书可能的职权范围的组成部分。拟订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特设委员会也依照第54/128号决议审议了腐败问题。

¹² 也见大会第54/128号决议第8(d)段和第55/61号决议第3段。大会在第55/61号决议中规定应及时发放报告以使各国能够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作出评论。

¹³ 也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13号决议第6段，大会第55/61号决议第5段。

¹⁴ 也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13号决议第7段。

¹⁵ 见大会第55/18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将非法资金的转移和此种资金的返还视为一项打击腐败的全球性文书的职权范围草案的组成部分。

¹⁶ 原始手册文本见：《国际刑事政策评论》，1993年，第41-42期。

¹⁷ 《公约》载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一般性规定，预计这些规定将有助于努力减轻或消除这个问题。各国还必须先批准总公约然后才能批准任何议定书：依照《公约》第37条和每项议定书的第1条规定，在《公约》本身生效前，任何一项议定书均不能生效，而且除非某个国家成为《公约》本身的缔约国，否则也不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¹⁸ 《维也纳宣言》将二者合起来放在第14段中论述，两项议定书则载有几个共同的部分，主要是涉及边境措施和旅行证件安全的部分（两项议定书的第11和12条）。为了认识共同的部分和区分偷运与贩

运的必要性，行动计划的这一部分将此主题放在单一的背景部分中论述，但它们各有单独的目的和目标。

¹⁹ 注意，为了批准任一议定书，每个国家必须首先批准《公约》（见上文尾注17）。

²⁰ 《公约》第24、25和29条第1(i)款及议定书第6-8条述及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²¹ 《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具体提及在支助受害人方面与各组织和民间社会阶层的合作（第6条第3款）以及在预防贩运背景下的此种合作（第9条第3款）。《维也纳宣言》第14段仅具体提及各国“彼此”协作以消除贩运祸害，但不排除为进一步实现总体目标而根据情况与非国家实体合作的可能性。

²² 议定书不具体论述对国内措施的审查，但《公约》第32条第3(d)款要求审查国内方案被视为《公约》和（或）议定书执行部分的那些内容。根据议定书第1条第2款，第32条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

²³ 关于将教育作为预防犯罪的一种形式，见《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第9条第2款，它提到了“大众媒体宣传运动”，以及《公约》第31条第5款，它要求促进公众对所有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造成的威胁的认识。

²⁴ 将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负责处理执法问题和移民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视情况而定）合作制定和执行国际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第6条第3款和第9条第3款及《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4条2款要求非政府组织介入有关领域，如预防、培训和支助贩运受害人等领域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²⁵ 见《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6条第1和第2款，它们论述基本权利和免遭暴力的保护，以及第6条第3款和第16条第3款，它们要求采取防止有关危及生命、安全或人的尊严的偷运活动的措施。

²⁶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只在人员培训方面

具体提及与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阶层的合作（第14条第2款）。它还规定在遣返偷运移民情况下选择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第18条第6款）。《维也纳宣言》第14段只具体提及各国“彼此”协作以消除偷运移民的祸害，但并不排除视情况与非国家实体合作的可能性，以便推进这一总体目标。

²⁷ 议定书并不具体论述对国内措施的审查，但《公约》第32条第3(d)款要求审查国内方案中属于执行公约和（或）议定书组成部分的那些内容。根据议定书第1条第2款规定，第32条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

²⁸ 见《移民议定书》第15条。该条第1款提到提高公众对犯罪团伙卷入和给被偷运移民造成的风险的认识的措施，第2款则提及为潜在移民开发公开的信息。

²⁹ 将通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负责执法和移民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视情况）进行合作来制定和执行国际措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4条第2款要求非政府组织参与培训事项，第18条第6款则要求在遣返被偷运移民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合作。

³⁰ 本领域许多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产生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本文书文本由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定稿。依照大会第53/111号决议和55/25号决议，文本已提交大会，不过，大会将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之后才审议该文本。该议定书文本载列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5/383/Add.2）中。

³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载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般规定，预期这些规定将有助于努力减轻或消除这个问题。各国还必须先批准

总《公约》然后才能批准任何议定书：依照《公约》第37条和每项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在公约本身生效前，任何一项议定书均不能生效，并且除非某个国家成为《公约》本身的缔约国，否则也不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³² 在本段中，用语“有关犯罪活动”指助长非法制造或贩运或同此有关但并不属于《枪支议定书》第3条界定术语范围内的活动。其例子可能包括这样一些犯罪，如《议定书》第5条第1(c)款确定的伪造或非法涂沫、消除或窜改枪支标识，或属于《公约》第6条确定的犯罪范围的清洗非法枪支贩运的收益。

³³ 将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视情况而定）合作采取措施。

³⁴ 注意，各国必须先成为《公约》缔约国然后才能批准或加入《枪支议定书》。见上文尾注17。

³⁵ 也见《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1章A节）。

³⁶ 特别是，《1988年公约》第3.1条；大会第S-20/2号决议（《政治宣言》，附件，第15段）和第S-20/4号决议“D”部分，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7和12-14条。

³⁷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此类文书缔约国的名单可在秘书长2000年7月26日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5/179和Add.1）中找到。

³⁸ 法律事务厅负责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规范事项。

³⁹ 这将通过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

⁴⁰ 例如，蒙特利尔预防犯罪国际中心经营着最

佳做法局（见 www.crime-prevention-intl.org）。

⁴¹ 女性受害人和证人的特殊需要据认为特别重要，因为受害人和证人一般都很少花时间了解刑事司法系统是如何运作的，但是其他领域也引起人们关注。在《宣言》第 12 段中，会员国也对妇女作为刑事司法工作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表示关注。

⁴² 这方面所用用语“恢复性司法”指一般的犯罪心理学概念，而不是任何会员国法律或司法制度上使用的学术用语。（见，例如，T.Marshall，“英国恢复性司法的演变”，《欧洲刑事政策和研究杂志》，第 4 期，1996 年，第 21-43 页）。

⁴³ 见《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其中规定对受害人和证人实施一般性的保护，以及《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7 和 8 条，其中载有保护贩运受害人的补充规定。注意，《公约》第 37 条规定，各国只有首先成为公约缔约国然后才能批准或加入任何议定书。

⁴⁴ 此种研究的一个例子载于“22 个欧洲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犯罪受害人”，Brienen 和 Hogen 著，2000 年，WLP/Njimegen 出版，荷兰。

⁴⁵ 这将通过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

⁴⁶ 一般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联

合国人权和审判前拘留：有关审判前拘留的国际标准手册 A》（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和第 1996/26 号决议。《罪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第 45/110 号决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原则》（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⁴⁷ 也见《人权和审判前拘留》……，见前引书。

⁴⁸ 《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日内瓦，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和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第 45/110 号决议和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⁴⁹ 计算机相关犯罪和高技术犯罪是一份单列报告的主题，它也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该项报告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更详尽地研究问题并在可能情况下为该领域的下步工作确定任务。报告如获委员会通过，行动计划的这一部分就需要作出相应变动。

⁵⁰ 也见大会第 55/63 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措施的价值。

⁵¹ 这将通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来进 行 。